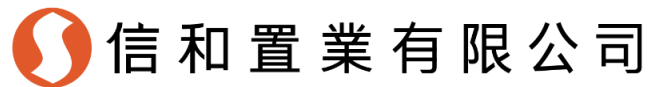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港麗大禮堂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依章告退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之董事酬金。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下文(i)(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本公司之股份，惟回購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b) 依據上文(i)(a)段之批准獲授權而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總股份數目之 10% (不包括庫存股份(按上市規則之定義) (「庫存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ii) 「動議：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配發、發行或授予本公司證券，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債權證及票據，並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或協議；惟因行使本公司證券之認購權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配售新股或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之可轉換之公司債券、債權證或票據之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並進一步規定，根據此董事會權力及此一般性授權而配發或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是以轉換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總股份數目之 20% (不包括庫存股份)；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在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適用法例及有關條文允許的情況下及受有關條文所規限，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配發、發行、授予、發售或處理應包括本公司股本中庫存股份之出售或轉讓(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本公司證券，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債權證及票據的任何責任)。」

- (iii) 「**動議**待上文第(i)項及第(ii)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在本公司根據上文所載之第(i)項決議案而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項決議案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總股份數目之 10%為限。」

6.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經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鑑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立即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執行及採取與此特別決議案有關或使之生效的一切必要的行動，並簽署所有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小琮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註：

- (a)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就上述各項決議案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於按股數投票時，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可按股數獲得一股一票的投票權。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行使其所有或任何以下權利：代該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指定開會時間四十八小時 (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 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登記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方為有效。
- (d)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為釐定有權出席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之記錄日期。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各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股份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手續。
- (e)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為釐定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之記錄日期。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各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手續。
- (f) 股份過戶文件須送達本公司之股票登記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辦理登記手續。
- (g) 有關本通告所載之第 3 項事項，重選本公司董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個別考慮並酌情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i) 選舉陳榮光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
 - (ii) 選舉李正強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
 - (iii) 選舉田兆源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
 - (iv) 選舉陳仲尼議員連任本公司董事。
 - (v) 選舉廖懿妮女士連任本公司董事。
- (h) 若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六時三十分或上午六時三十分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布的「極端情況」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股東周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o.com 刊載公告，通知股東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永光先生、陳榮光先生、李正強先生、田兆源先生及廖懿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夏佳理先生及黃敏華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盛智文博士、李民橋先生、黃楚標先生及陳仲尼議員。